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張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596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angela090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20761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附件1-112年健康促進機構成果發表會議程、附件2-領據及附件3-授權書
(A21040000I_1120761101_doc1_19_Attach1.odt、
A21040000I_1120761101_doc1_19_Attach2.odt、
A21040000I_1120761101_doc1_19_Attach3.odt、
A21040000I_1120761101_doc1_19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貴機構獲選為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之111年戒菸服務績優醫事機構，敬邀貴機構派員出席頒獎典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菸害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」，故每年獎勵條件及額度可由本署評估機構服務狀況定之。
- 二、經查貴機構111年之戒菸服務量、3個月與6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、戒菸成功率等相關指標表現優異，評核為旨揭績優醫事機構，核予獎勵111年[^]戒菸服務項目及人次[^]，計新臺幣[^]獎勵金額[^]元整。
- 三、考量本項殊榮係由戒菸服務醫事人員及其團隊共同努力之成果，爰建請將商品禮券核發參與戒菸服務之有功人員。
- 四、本頒獎典禮將結合本署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「112年健康促進機構成果發表會」辦理(附件1-議程)，受獎者及參





加者請於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下班前填寫報名表單
(<https://reurl.cc/blmdRE>)，以利本署統計人數及規劃頒
獎流程。

- 五、另為增進戒菸服務績優機構交流，本署於同日下午2時辦理
「戒菸服務績優機構研習會」，邀請各層級戒菸服務機構
代表分享執行經驗，全程參與者，可獲得2小時醫事人員繼
續教育積分（僅提供西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/藥劑生及護理
師/士4職類之繼續教育積分），並於會後辦理獎勵金禮卷
領取作業，如貴機構人員有意願參加此研習會，請加填此
參加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blqN06>)，以利本署統計研習
會參與人數及確認各機構禮卷領取及需求。
- 六、另為加速進行禮卷領取作業，請事先將領據及授權書(附件
2、附件3)填妥用印，並攜帶至會場。
- 七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署委託辦理「戒菸治療與服務管理
窗口」薛小姐，連絡電話(02)2522-0678。

正本：111年戒菸服務績優醫事機構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